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泰”、“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 1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6]7 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官网（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2 号）等相关规定。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官网（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1 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8.49 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 8.49 元／股在 2016 年 6 月 21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16 年 6 月 21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

2、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 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低于 1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 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 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6 年 6 月 23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70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76 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东海证券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宏泰申购”，股票代码为“60301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016”。

3、本次共公开发行 3,705 万股 A 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23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60.1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1,475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39.81%。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16 年 6 月 16（T−3 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拟申购价格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0.93%），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8.49 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19.30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循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5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4.64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循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5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截止 2016 年 6 月 16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30.92 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16年6月16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6月16日）	2015年静态市盈率(倍)	2015年每股收益（元／股）
601877.SH	正泰电器	18.63	14.01	1.33
002706.SZ	良信电器	25.05	44.73	0.56
002358.SZ	森源电气	16.64	72.35	0.23
002074.SZ	国轩高科	36.21	45.26	0.80
002028.SZ	思源电气	10.33	20.25	0.51
600312.SH	平高电气	14.25	19.52	0.73
601616.SH	广电电气	3.57	557.00	0.01
600468.SH	百利电气	13.43	335.75	0.04
算术平均			36.02	-

数据来源：WIND（广电电气、百利电气静态市盈率超过 100 倍，在计算平均市盈率时已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 8.49 元／股对应发行人 2015 年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19.30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8.49 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为 8.49 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 902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 2,565 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 5,526,640 万股，可申购数量总和为 5,526,640 万股。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某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3,705 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23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60.1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475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39.81%。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8.49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9.30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5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4.64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5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中报价等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 5,526,640 万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 29,015.20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8.49 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 31,455.4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461.10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28,994.35 万元。

（五）股份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 50 倍以上但低 100 倍（含 50 倍）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 100 倍以上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 150 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T+1 日）在《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6年6月8日（周三）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
T−6日 2016年6月13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和原件扫描版核查资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资料进行核查
T−5日 2016年6月14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和原件扫描版核查资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资料进行核查
T−4日 2016年6月15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和原件扫描版核查资料截止日（17:00 截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资料进行核查
T−3日 2016年6月16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9:30–15:00 截止）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资料原件（15:00 截止）
T−2日 2016年6月17日（周五）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16年6月20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6年6月21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6年6月22日（周三）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6年6月23日（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获配数量以（申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网上中签缴款日
T+3日 2016年6月24日（周五）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确定是否中止发行
T+4日 2016年6月27日（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或因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

（2）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 902 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 5,526,64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T 日）9:30–15:00 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8.49 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 2,230 万股（申购数量须不低于 200 万股，且应为 10 万股的整数倍）。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 2016 年 6 月 21 日（T 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 2016 年 6 月 8 日（T−7 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 2016 年 6 月 23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结果。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6 年 6 月 23 日（T+2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16 年 6 月 23 日（T+2 日）16:00 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 = 发行价格 × 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其他—上海市场”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Q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票代码 603016，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 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3016”，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及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T+4 日）在《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 T+2 日 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6 年 6 月 27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退款指令，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T+5 日）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江苏永创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以上（含 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网上申购新股。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1 日（T 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1,475 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6 年 6 月 21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将 1,475 万股“新宏泰”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一笔“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为 8.49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宏泰申购”；申购代码为“732016”。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16 年 6 月 17 日（含，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 1 万元（含 1 万元）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1 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不得超过 14,000 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押回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必须是 1,000 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14,000 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 14,000 股的新股申购，上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六）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16 年 6 月 21 日（T 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 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上交所按照每 1,000 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 1,000 股。

中签率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6 年 6 月 21 日（T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1,0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给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6 年 6 月 22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T+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中签率公告》。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6 年 6 月 22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4、确认认购股数中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00 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16 年 6 月 23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 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于 T+3 日 15:00 前，将其放弃认购部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截至 T+3 日 16:00 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在 2016 年 6 月 23 日（T+2 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 2016 年 6 月 27 日（T+4 日）刊登的《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 10 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 10 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7、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8、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9、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的。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含 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16 年 6 月 27 日（T+4 日）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 18 号
电话：0510–83572670
传真：0510–83741314
联系人：杜建平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电话：021–20333546
传真：021–5081792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0日

附表 1:报价信息统计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 2,591 个配售对象）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股）	拟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1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盈中性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	8.50	580	高价剔除
2	徐凌云	徐凌云	8.50	2230	高价剔除
3	张海雷	张海雷	8.50	2230	高价剔除
4	张菊明	张菊明	8.50	2230	高价剔除
5	孔红满	孔红满	8.50	2230	高价剔除
6	李亚	李亚	8.50	2230	高价剔除
7	苏建玲	苏建玲	8.50	2230	高价剔除
8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8.50	2230	高价剔除
9	高勇	高勇	8.50	2230	高价剔除
10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8.50	2230	高价剔除
11	王民山	王民山	8.50	2230	高价剔除
12	徐秀芳	徐秀芳	8.50	2230	高价剔除
13	王雅平	王雅平	8.50	2230	高价剔除
14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8.50	2230	高价剔除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杭州新天地－玉泉 10 号资产管理合同	8.50	2230	高价剔除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0	2230	高价剔除
1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0	2230	高价剔除
1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0	2230	高价剔除
19	魏小艳	魏小艳	8.50	2230	高价剔除
20	北京中昊泰春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中昊泰春投资有限公司	8.50	2230	高价剔除
21	张志宏	张志宏	8.50	2230	高价剔除
22	张海华	张海华	8.50	2230	高价剔除
23	孙映	孙映	8.50	2230	高价剔除
24	赵静明	赵静明	8.50	2230	高价剔除
2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股价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49	250	有效
26	张顺释	张顺释	8.49	250	有效
27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信基金－民丰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8.49	270	有效
28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齐鲁星河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49	290	有效
29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9	300	有效
30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齐鲁星河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49	300	有效
3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8.49	310	有效
32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9	330	有效
33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元顺安新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9	340	有效
34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资产－工商银行－阳光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8.49	350	有效
35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西部利得新动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9	380	有效
36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齐鲁星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49	410	有效
3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沪深 3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9	420	有效
38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齐鲁兴泉德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49	420	有效
39	邓绍毅	邓绍毅	8.49	430	有效
40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信基金－稳健动态配置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8.49	440	有效
41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齐鲁星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49	450	有效
42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平稳增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49	460	有效
43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齐鲁星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49	470	有效
44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央视财经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9	480	有效
45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齐鲁兴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49	490	有效
4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中证全指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9	500	有效
47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西部利得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9	570	有效
48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西部利得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9	580	有效
49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汇金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49	580	有效
50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齐鲁星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49	590	有效
5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49	600	有效
5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9	600	有效
5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9	600	有效
5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安宝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9	640	有效
55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开源优势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49	650	有效
56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信瑞丰无限互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49	650	有效
57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